*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准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公佈
# 股價敏感資料
# 與武漢鍋爐訴訟和解

本公佈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發佈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招股章程所使用詞抄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該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鋁電與武漢鍋爐已訂立五份鍋爐供應協議(統稱「該等供應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供應協議」)、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供應協議」)、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供應協議」)、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供應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鋁電及高新(被告)與武漢鍋爐(原告)訂立有關該等供應協議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下文所述(其中包括)：

(a) 終止二零零六年五月供應協議、二零零七年二月供應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供應協議；

(b) 被告將向武漢鍋爐支付就供應鍋爐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5,003,000元之金額。其中人民幣52,501,500元須於和解協議生效日期後15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52,501,500元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分期每月支付等額人民幣5,833,500元；

(c) 作為和解之一部分，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同時，創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濱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濱州北海新材料」)同意與武漢鍋爐訂立鍋爐供應協議(「新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將向創業集團及濱州北海新材料供應四台鍋爐。倘創業集團及濱州北海新材料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履行新鍋爐供應協議且由此導致協議終止，被告將就武漢鍋爐有關該等供應協議之損失人民幣40,000,000元向其作出賠償。倘新鍋爐供應協議因武漢鍋爐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終止，則武漢鍋爐將就鋁電及高新有關該等供應協議之損失人民幣40,000,000元向彼等作出賠償。

(d) 被告及原告均同意於收到和解協議後六個月內就供應四台鍋爐訂立新鍋爐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訂約各方協定。

(e) 被告及原告將承擔彼等各自之訴訟開支，且雙方確認就有關該等供應協議概無其他爭議。

本公司董事相信，就前述(b)項的付款，鋁電所承擔的數額應為人民幣53,603,000元。創業集團承諾，倘鋁電於日後就前述(c)項導致損失，將對該等損失作出賠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以及韓本文先生。*